

雷州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 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着力提高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3〕1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54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90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组织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聚焦关键作物，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二、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90 号）的文件要求，下达我市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资金 200 万元。

三、建设目标（详见附件 2）

1、打造 5 个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千亩方、1 个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绩效目标为建设区力争实现双季稻 900 公斤/亩以上；

2、打造 1 个百亩高产攻关田，绩效目标为水稻（晚造）产量 620 公斤/亩。

四、资金分配

1、建设 5 个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千亩方，每个奖补资金为 15 万元，用于以下（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水稻种植过程中的种苗、肥料、农药和机械作业等必要费用支出，总共 75 万元；

2、建设 1 个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万亩片，奖补资金为 107 万元，用于以下（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水稻种植过程中的种苗、肥料、农药和机械作业等必要费用支出。鉴于我市目前没有承包一万亩连片的水稻种植户，可由一个牵头实施主体联合若干个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申报；

3、建设 1 个百亩高产攻关田，奖补资金为 10 万元，用于以下（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水稻种植过程中的种苗、肥料、农药和机械作业等必要费用支出；

4、制作牌匾，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制作牌匾 7 个，标牌尺寸原则上 6 米×3.5 米，可视情况按比例调整，彩喷，铁架，一共 4 万元；

5、工作经费，按照文件标准，提取项目总资金的 2%作为工作经费。

五、申报条件

1、申报实施主体须确保对应申请项目有足够的水稻种植面积，示范地块应处于我市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域内，实施主体应依法拥有合法使用权，需镇政府、村委会出具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

3、申报主体须拥有足够的技术及人力资源，确保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4、优先考虑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对我市稻米产业发展有较大辐射带动作用及有积极社会贡献的企业（水稻种植大户）；

5、2023 年正在实施高质高效项目的示范地块不能作为本次实施地块，杜绝重复领取财政奖补资金。

六、项目申报及审批

1、网上公告。市农业农村局将党组审批通过后的项目申报信息在网上进行公告，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定于自公告之日起第 15 天，公告时长为 15 天；

2、申报资料。申报企业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应包含公司注册信息、财务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选址、承包合同等资料；

3、审批程序。

评审程序分为：专家组评审、网上公示、局党组审批三个环节；

(1) 专家组评审。由项目审核小组研究确定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同时组织专家组制定合理的评分标准，并对申报的主体进行综合评审。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申报资料、询问有关部门等组合方式进行评审，每位专家组成员对每个申报企业进行单独评分，以专家评分总和的平均数为项目的最终得分，择优选取；

(2) 网上公示。项目审核小组将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长为7日，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批；

(3) 局党组审批。项目审核小组将经公示后的专家评审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进行审批，最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七、组织实施

严格遵守工作要求，按照自愿申报原则。

(一) 组织申报实施。市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开展申报工作，及时在网上发布实施计划、补助控制标准等重点信息，

指导相关主体开展申报工作；坚持自愿申报，申报主体按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提交申请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完善实施方案。申报主体结合自身产业实际，制定实施地点规划、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完善实施方案并提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

（三）自主开展实施。实施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同时承担安全种植水稻的主要责任。

（四）及时组织核验。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县级初验，市级复验”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对实施主体开展初验，初验通过后，再申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复验。

八、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做好项目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能如期高标准完成；

2、强化资金监管。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财政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强化绩效管理。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要适时开展工作指导，推动资金、技术和任务落实，按照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做好项目进展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将我市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90 号）
- 2、《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省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113 号）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